

# 「劇變時代的社會福利政策研討會」實錄

張志全整理

● 會議目的：為促進政府、學術界及實務界社會福利知識之交流，加強相關人員專業知能，以提升社會福利施政績效及品質，特舉辦一系列「社會福利專題研討會」。

求也日益殷切，社會福利已然成爲國家政策上難以阻擋的潮流，如何在政府財政能力與福利需求間尋求一適切的平衡點，可說是新世紀社會福利的重要

● 會議主題：劇變時代的社會福利政策

課題，也是本部在

● 主辦單位：內政部

擬定新世紀社會福利政策時必須加以

● 承辦單位：內政部社會司

關注的。

● 會議時間：九十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至五時

爲此，本次研

● 會議地點：臺北市徐州路五號十八樓第二會議室

討會特別邀請社會

● 出席單位暨人員：（略）

福利專家詹火生教

## 主持人曾副司長中明致詞

詹教授、各位貴賓、各位女士、先生：

授作專題演講，相

信在詹教授的指導

下，能使在座各位

社會福利行政相關

人員獲得學習機會

與啓示，進一步爲

非常感謝各位在百忙之中撥冗出席今天的研討會。本部爲了促進政府、學術界及實務界社會福利知識之交流，加強相關人員專業知能，以提升社會福利施政績效及品質，特自本年度起舉辦一系列社會福利專題研討會。本次研討會係這一系列研討會第二次舉辦，將針對社會福利政策做探討。

衆所皆知的，近年來，社會福利日受重視，人們對於福利的需

我國未來社會福利

◎主持人曾副司長中明致詞



政策規劃出新的方向。

謝謝各位貴賓的蒞臨！

### 專題演講

講題：劇變時代的社會福利政策

主講人：詹教授火生

· 英國威爾斯大學社會福利博士

· 曾任東吳大學、臺灣大學、中正大學等校教授、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

· 現任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社會安全組召集人、

東吳大學客座教授、臺灣大學兼任教授

◎詹教授火生專題演講



## 劇變時代的社會福利政策

「福利國家……乃在風險而非資源的分擔……」

— 安東尼·季亭斯 (1998)

「福利由上而下的分配方式必須轉變為更由基層分配的制度，我們必須瞭解福利供給的重建必須與公民社會的參與方案相結合。」

— 安東尼·季亭斯 (1998)

## 壹、前言

自一九六〇年代迄今，隨社會福利之擴張與發展，在世界各國之間，已形成不同福利意識型態的辯論，觀察我國過去數十年來福利政策發展脈絡，可以發現，長期以來在強調經濟建設之前提下，經濟與福利間始終未存平衡點，而隨社會變遷愈趨快速、福利人口需求更加多元複雜下，政府如何透過更積極的功能滿足民眾的需求與期待，又如何透過制度面的合理規劃以推行福利政策，皆是劇變的二十一世紀中，政府所需面對的重要福利課題與挑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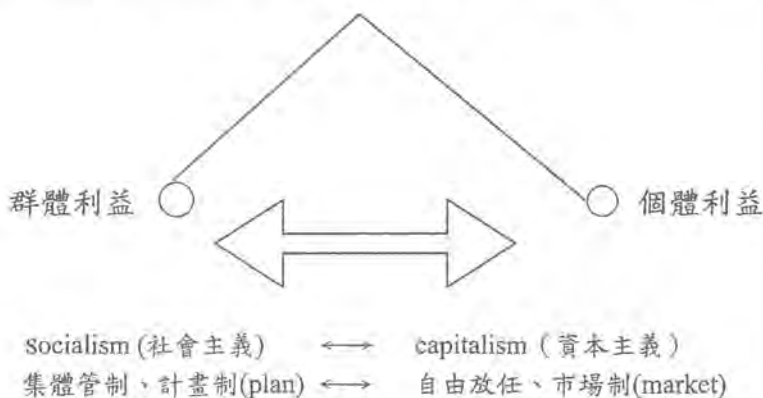
本人應內政部社會司之邀，擔任社會福利專題研討會「劇變時代的社會福利政策」場次之專題演講深感榮幸，在座諸位皆是具有豐富社會行政或福利機構服務經驗之實務工作者，因此，本文之目的僅在為各位介紹幾項社會福利重要的基本課題，藉此期望能夠拋

磚引玉，引發各位在工作上能因而有不同的思考面向。

## 貳、社會福利與意識型態

社會福利涉及一個社會或國家集體意識，我國在規劃社會福利政策時，雖常會涉獵到社會福利相關之政策研究文獻資料，甚至實地考察，然而，最後只停留在表面之措施，殊為可惜。觀察世界各國社會福利體制，亦需瞭解其不同的歷史、政治、經濟等結構因素，方能掌握其脈絡發展。而本文限於時間關係，無法對世界各國福利體制的形成歷程著墨太多，以下謹提供各國社會福利意識型態之光譜加以說明，期使各位瞭解不同意識型態下發展之多元福利模式。

透過上圖社會福利意識型態之光譜，我們可以



圖：社會福利意識型態的光譜

看出從兩個極端的不同意識型態形成之政府干預與福利提供模式；由極左之社會主義至極右之資本主義，由於福利價值之差異，形成不同的社會福利體制，例如社會主義，重視群體利益，形成以集體管制及計畫式之福利供給形式，使國家有極大的干預空間，反之，資本主義社會，因為強調個體利益，因此形成以自由放任、政府干預最少，並強調市場機制的供給模式。然而，在此一假想圖僅在協助我們如以光譜之形式思考並觀察在世界各國福利體制，現實生活中，其實難以找出絕對的極右或極左社會福利制度，但有助於我們瞭解並釐清福利意識型態。

### 1. 政府干預與市場機制之間的光譜——

從政府機制（市場失靈）到市場機制（政府失靈）：

歐美國家推動之福利服務，從早期之家庭、社區乃至教會等民間慈善機構開始，至一九三〇年代逐漸形成由政府取代家庭與社區，發展至今，並已成爲多種現代福利國家之形式，然而在一九八〇年，隨福利國家危機（財政危機及合法性危機）之出現，又形成福利國家轉型之辯論與思潮。此處不再爲各位介紹其間福利意識型態——從福利國家到福利社會，乃至福利多元主義之演進過程，而僅就政府干預及市場機制的幾項概念，包括「市場失靈」及「政府失靈」提供給各位參考並進一步思考。

所謂的「市場失靈」，如以市場供給及需求的角度上，常發生於公共財或需求多元且需求量大，使個別使用者價值無法計算

時，市場常基於經濟規模不大而不願意生產，此時，公部門可透過政府機制之干預，彌補市場之失靈。至於「政府失靈」，則由於政府運用之公權力，因立基於依法行政及科層體制方式，因而造成僵化及缺乏彈性之弊端，因此需要市場、志願及非營利組織提供之服務彌補其不足。

## 2. 兩性關係之間的光譜——從自由女性主義到激進女性主義：

歐美國家經由兩次婦女運動浪潮，從第一次婦女運動爭取到選舉投票權及教育、就業及社會福利權，乃至第二次婦運則強調由婦女的身份與價值之基礎出發，而女性主義理論的發展與社會政策之關連，即在尋求解釋婦女面對問題與原因，透過社會政策改變處境，晚近，女性主義之批評因此也擴及到婦女與福利制度的關係，檢視社會保障、住宅、教育醫療及社會服務政策等是如何塑造婦女在家庭與社會的地位。

女性主義有不同的派別，而從自由女性主義 (liberal feminism) 到激進女性主義 (radical feminism) 皆帶給我們思考解決女性困境與壓迫根源的反省與策略，其中，自由女性主義強調對一切女性歧視形式的消除，透過打破性別偏見與刻板分工以爭取社會公平的對待，因此應於教育與法律上爭取婦女權益。至於激進性主義認為父權制度之壓迫為透過社會、文化生活場域，同時跨越階級、種族文化及歷史，因此強調婦女應面對做根本的壓迫來改變父權制度，而政府常代表父權制度之利益、價值與取向，婦女除應爭取擁有自主

權，並應建立非官僚及以婦女為中心的組織為婦女提供福利。觀察我國婦女相關的法律，除已通過之性侵害犯罪防制條例、家庭暴力防治法，乃至已送立法院之兩性工作平等法等，皆是保障婦女權益之相關法令，此外，行政院也已組成跨部會、邀請學界、婦女團體代表所組成之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皆使政府制訂社會政策，能夠更加關注性別意識、加強兩性平權。

## 參、社會福利與公平正義

政府擬定各項社會福利政策時，在上述不同光譜之意識型態影響下，雖形成不同的政策作為，但綜括而言，福利政策之目標應以民眾需求為依歸，追求社會正義的目標，然而什麼是社會公平正義？需求又應如何界定？

下列三位學者提供我們思考的方向：

### 1. 羅斯 (John Rawls) 的正義論 (Theory of Social Justice)

- (1) 普遍原則
- (2) 差異原則

羅斯思考平等及社會正義的議題，提出上述兩項原則，第一個原則是：對相同的基本自由的整個體系，每個人均應享有相同的權利，而此基本自由體系與所有人共享的自由體系是一致的，此即普遍原則。第二個原則是：社會與經濟不平等的安排，是為了(1)經濟和社會兩者對於劣勢者帶來最大的利益；(2)與社會和經濟不平等相

關連的組織和職位，是在機會均等的條件下開放給每一個人。

2. 布萊德蕭 (Jonathan Bradshaw)

(1) 平等 (equality)

(2) 公平 (equity)

雖然「平等」及「公平」有不同的含義，但是這兩個名詞經常相互交替使用。「平等」意指「平等的分享」(equal shares)；「公平」則指「合理的分享」(fair shares)。假設三個人共同擁有一塊蛋糕，「平等的政策」是每一個人分得三分之一；但是在此三人之中，如有一人是飢餓的，另外兩個人是相當溫飽的，則「公平的政策」就是分給這個飢餓的人一塊較大的蛋糕。

3. 笛姆斯 (Richard Timuss)

(1) 普遍原則 (universalism)

(2) 選擇原則 (selectivism)

以福利服務為例，所應提供之全民性 (普遍性) 及選擇性的社會服務，前者指在一社會中的所有公民對此服務之貢獻相等，而且所有人們均可從此服務中享受相等之利益。而選擇性的社會服務，是指在政府基金之外，必須另付款價的服務，而且這種服務只提供給合於客觀規定條件的某些申請者。

## 肆、社會福利的分配基準

需求為福利分配之基準，各福利人口群之需求如何界定？一般而言，可分為四大類：

1. 規範需求 (normative need) ..

以專家或專業人員在某一既定情境時所界定的需求。

2. 感覺需求 (felt need) ..

個人依其慾望所感覺的需要。

3. 表達需求 (expressed need) ..

轉變成為需要的需求。

4. 比較需求 (comparative need)

指相對而言，假設甲和乙皆有相同的特性，但乙接受某一服務而甲沒有，則可說甲有這項需求。

建構社會福利制度，除考慮上述不同層次之需求面向，其他的影響因素包括：1. 情境——某一情境觸動社會價值，例如彭婉如事件引起社會重視婦女人身安全，2. 結構——如政治、人口、經濟等結構變遷，3. 文化因素等。

## 伍、劇變時代，建構本土化社會福利制度

建構屬於我國社會福利體制，其導向不在國際化而在本土化，依據民眾之需求來設計，建構出保障免於匱乏及風險困境之福利制度。內政部社會司作為全國社會福利最高主管機關，有必要建立一

社會需求的資料庫，加強質、量上之整合——如針對不同福利人口群之生活狀況調查或各縣市之需求研究報告等，整合台灣福利需求資料，作為制定政策之量的標準，以描繪「需求圖像」。而政府的角色也應由傳統的福利供給者成為福利的規範者，發展民間及政府所應建立之伙伴關係，並透過立法過程，清楚界定規則扮演裁判者、監督者角色。

從由歐美國家的經驗來發現，社會福利如果規劃適宜，除可一方面達成資本累積的功能，直接間接挹注經濟發展所需資金，再方面有助於勞資關係的和諧，降低雙方抗爭，維持經濟穩定，第三方面更可藉制度化之社會福利來縮短高低所得差距，關懷弱勢人口，達到社會公平正義的目標。

規劃適當的社會福利制度，包括下列幾點條件：第一，社會福利必須依個別需求的輕重緩急而定出實施的先後順序；第二，社會福利的財源必須取之於社會大眾，並有資本累積的潛在功能，以避免社會福利負擔轉嫁到未來世代；第三，必須有專業取向的社會福利機制，以便公平合理分配社會福利資源；第四，必須建構與民間社會福利資源和機構的合作伙伴關係，完全依賴政府財源的社會福利措施，勢必增加全民的財政負擔。

謹提供政府規劃社會福利參酌四點原則，以積極進行下述社會四項福利建設：

一、建立完整的社會福利需求和資源總體資料。社會福利政策

應回歸社會福利的需求本質，統整政府和民間福利資源，方能建構一套理性系統，以社會需求為基礎的社會福利政策，才不致陷入政治因素過度干預福利的弊端。

二、建立以社會保險制度為主軸的社福體系。歐美國家的社會福利制度絕大部分以社會保險體系為主，既可保障人民免於疾病、困窮、老年和失業等之威脅，復可經由保險制度達到基金累積的次功能，有助於經濟成長。我國現有的公、勞、農保之基礎已相當穩固，未來國民年金制度亦宜採社會保險制度，以利各項社會保險制度間之轉換和整合。

三、建立事權統一的福利資源分配機制，以發揮效率並避免資源浪費。民間社會福利人士殷殷期盼的中央社會福利專責機構，囿於行政院組織法尚未修正，以致期望一再落空。因此，社會普遍倡議中央及早設立社會福利署或厚生部，可收規劃、整合社會資源和方案的積極功能。

## 陸、幾點啓示

建構社會福利制度，是國家追求長治久安的重要基礎，除上項建議外，亦拋出幾點思考面向俾利會議回應與討論：

1. 在資源有限的條件下，如何建構符合社會正義的社會福利制度？

2. 在資源有限的條件下，如何有效分配社會福利資源？

3. 在福利多元主義的潮流下，政府、市場與民間部門等如何建構福利分工？

◎參考文獻：

李健正、趙維生、梁麗清、陳錦華 一九九九年新社會政策 香港中文大學

文大學

周永新主編 一九九四年社會工作新論 香港商務印書館

詹火生 一九九五年政府在社會政策中的角色與功能——中美兩國之比較

較於鄭麗嬌主編 中西社會福利政策與制度 台北中研院歐美

所

詹火生 一九八八年社會政策要論 台北巨流

唐文慧、王宏仁 一九九一年社會福利理論流派與爭議 台北巨流

鄭讚源 一九九七年既競爭又合作、既依賴又自主：社會福利民營化

過程中與民間非營利組織之角色與定位 社區發展季刊 八〇期

頁七九—八七

Hill, Michael & Christ Ham (1984) Understanding Social Policy, Oxford

: Basil Blackwell.

Hill, Micheal & Glen Bramley (1986) Analysing Social Policy, Oxford:

Basil Blackwell

Leicher, Howard (1979) A Comparative Approach to Policy Analysis,

Health Care Policy in 4 Nation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綜合討論

主持人：曾副司長中明

討論題綱：

一、在資源有限的條件下，如何建構符合社會正義的社會福利

制度？

二、在資源有限的條件下，如何有效分配社會福利資源？

三、在福利多元主義的潮流下，政府、市場與民間部門等如何

建構福利分工？

討論內容：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徐麗君專門委員發言：

首先，非常贊同詹老師所提，台灣應建立社會福利需求資料

庫。如果能將福利需求整合，並將福利優先順序加以排列，使資源

能作最大的發揮運用。其次，對於國內目前許多措施大多從國外引

進，但有一部分似乎未考量國內實際情形，因此在運作上不是那麼

順遂。再者，目前國內的年金、保險制度等，與台灣現行稅制之間

的契合度不是很健全，另外，稅基方面亦不是那麼公平，是否未來

在談論社會福利時，應加強與財稅制度之間的關聯。

◎內政部社會司蘇加添專員發言：

談到福利供給模式，較常見的模式不外乎由公部門提供、民間

機構提供、結合社區資源提供以及以居家服務的方式提供福利服務

等，前述的四種福利服務模式中，台灣似乎並未將居家服務納入廣

泛的討論，而常侷限於公部門提供、公設民營方式以及私人機構方式提供。未來在討論福利供給型態時，是否亦應將居家服務型態納入一併討論。

其次，目前各界普遍把公設民營方式當成主要福利服務提供模式，其中似乎有一項迷思，到底應把公設民營機構當成公部門或私部門看待？或是公法人型態？國外實施的經驗到底為何？可否請詹老師給予說明。

◎詹火生教授答覆：

目前國內的學者在談論社會福利時，大多著重於社會福利制度本身，而忽略稅賦制度層面問題。換句話說，社會福利要達到所得再分配之目標，但國內卻少有學者從事社會福利與財稅制度方面的研究，這實在是一個非常大並有深究必要之議題。另外，有關社會福利占總預算比例雖然不低，但實際所包含之福利項目預算別，卻仍有相當大的討論空間，應經過廣泛的討論並取得共識。

其次，有關社區的福利資源及供給模式，長久以來被嚴重忽略，雖然內政部積極介入社區組織與社區福利服務供給，但仍有相當大改善空間。

有關公設民營在國外的經驗，一般都以財團法人經營，其主要目的在於營運的彈性化，對於社會福利服務，我個人認為應朝向由民間機構自行籌設、經營方式，就老人福利機構來說，有些民間設立的老人福利機構服務績效就相當好，值得肯定。對於經營績效良

好之民間社會福利機構，政府亦應當給予相關的優惠與鼓勵。

◎新竹市政府社會局蔡芬津副局長發言：

目前台灣的福利政策因有太多政治因素、力量的介入，使得社會福利的功能角色受到扭曲；許多地方政府在福利政策上的不一致，使地方政府常得面對各種不同程度壓力，甚至使福利資源受到不當分配。個人認為，有關最基本的保障生存權的福利政策，中央及地方應力求一致，不要因為縣、市的差異，導致民眾受到差別福利待遇。建請中央是否可針對這部分進行規範，以盡量符合公平正義原則。

◎詹火生教授答覆：

我個人認為在社會福利經費上應該要更結構化及制度化，避免政治因素的干預。因此我個人亦期盼，各地方政府應該在社會福利相關政策上要盡量一致，比較符合公平原則。有關經費補助事宜，中央應以需求為基礎原則來進行補助工作，並期盼社會福利不應太政治化，應還原到社會福利本質，也就是對人性的關懷與尊重，如此社會福利制度才會愈趨成熟。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黃政義副局長發言：

以目前台灣而言，以台北市為例因其消費水準較高，因此相關福利給付亦較其他縣市來得高，想要在福利給付上取得一致似乎有其困難性存在。其次，公部門在各類型機構管理上，常會出現標準、嚴苛不一情形，亦導致民怨，管得愈多問題愈多；再者，有關

社會福利的改革應以漸進方式實施，以避免引起太大反彈。

◎詹火生教授答覆：

有關管理方面問題，我個人建議中央或地方政府在訂立管理辦法時，應以「公民社會的參與方案」為基礎，邀集相關機構、團體、個人、政府部門，大家一同協商、討論，追求共識並訂立大家都可接受的管理辦法，並依所訂定的遊戲規則進行。政府的角色亦必須做適度調整，就趨勢而言是朝向「小政府大社會」的方向前進。至於福利給付不一致情形，中央與地方應可建立一套機制，使基本給付水準趨於一致。

◎內政部社會司曾副司長申明答覆：

首先，個人先對「分權化」做一些回應，就詹老師所提「分權化」是一項趨勢，目前中央亦在進行「分權化」工作，但在「分權化」過程中，中央希望採取分權措施，但有些地方則不願意。新修訂的福利法規，亦將「分權」概念落實其中，並將許多規定交由地方政府自行訂定，但許多的地方政府卻不願正視分權這項事實，仍要求中央應訂定相關法規。

其次，中央與地方之間的權責是否要做明確劃分，而明確劃分之後是否能解決實際問題？抑或衍生更多問題值得我們進一步去探究。個人認為分權化要實施除了民眾對福利需求有更多認識之外，政府在相關政策也應有相關配套措施，中央與地方政府對於分權也應有更進一步認知和尋求更多共識。

三者，中央也有誠意與地方政府共同合作，解決相關問題。

四者，社會福利需求資料庫，中央也已經陸續在推動。目前大多配合公務統計在進行。較多的部分為身心障礙者及老人，但資料庫要建立完整，勢必得靠地方政府的配合、協助。

最後，如何使中央與地方的電腦網路連接暢通，以及和其他相關部門的連線，是未來應努力的方向。但因涉及經費及中央與地方之配合，所以推展起來並不如想像中容易。

但有關資料庫之內容，或許目前來說仍有許多改善空間，但這一部分未來都可加以討論，使資料庫的使用，不論是用來研究或公務上之用都能符合。

◎內政部北區老人之家陳敬忠主任發言：

有關公設民營部分，個人認為有幾個方向值得討論。首先，對財團法人機構來說，可在設施、設備上減少成本，增加其從事社會福利服務之意願。其次，公務部門人員，似乎有面臨失業危機，再者，低收入戶老人或兒童，是否會因民營化之後，而影響、降低其服務品質。最後，由私部門來從事是否會降低社會大眾對其捐款。

另外，個人有一些問題提出來跟教授請教。第一，私部門接收從事民營事業後，因經營不當導致虧損時，政府應該如何做才恰當？第二，公部門在從事福利服務之工作時，有許多是低收入戶，民營化後，對於低收入戶，政府勢必得提供相關補助給機構，倘若如此，政府在採取公辦民營，其相關經費支出是否會隨之降低，是值得考

量的。

◎詹火生教授答覆：

公設民營的型態其實是相當多的，以現有國內實際情況來說，教育的部分較多，但就公設民營來說，在國內算是實驗階段。目前對於公設民營也少有法律規範，大都是一些辦法來規範。在公設民營實施後，原有之公部門人力該何去何從？服務對象品質能否維持，以及捐款等相關事情，仍未得到適當的回應，也拋出許多問題。以行政院勞委會職業訓練中心來說，有學者建議應交由民間來經營，但在討論應如何實施過程中，也發生前述問題無法提出合適解決方案而告停擺。

以公設民營而言，目前似乎無法馬上定論該如何做比較適當，只能在未來透過法令規範，使其負面影響降低。在此，我只能說：許多觀念談起來容易，實行起來並不是那麼容易。就地方政府與中央政府來說，因所受的是民意機關監督不同，所以可能提出的理念、想法也都不同。不容否認，民意代表是利益團體來源之一，故容易導致中央與地方，常會產生爭執。

而有關資料庫部分，個人認為如果能夠妥當加以整合、規劃，對於政府在政策研擬上會有相當大助益。而社會福利的興起，都有其特殊的背景因素，如英國是因爲戰爭，北歐則是有農民運動，因此各國在社會福利制度設計上著眼便不同，故社會福利資料庫的建立，有助於我們找出社會福利需求人口群，並提出最適當的福利政

策。

◎新竹市政府社會局蔡芬津副局長發言：

就公辦民營部分，個人有幾點看法，首先，民營化後，是否會影響案主的服務品質，就私部門而言，對於低收入戶、重殘照顧對象，如要單純靠募款，可能無法解決其財務問題，勢必得靠公部門的補助，但對於其間應如何加以規範，確保服務品質，使政府、私人與服務對象產生三贏之局面，應是可加以規範的。

另外，就募款來說，個人認爲私人募款能力應比公部門來得高。社會大眾也比較願意將金錢捐給民間團體，而且就民間機構來說，在行政作業上不需像公部門如此繁瑣，效率應會較高。

就經營面來說，如能在委託方案時，加以區分，儘量使較多的民間團體共同合作，減少單一委託情形，應可降低經營不當虧損問題。

◎詹火生教授答覆：

最近有一個殯葬服務的廣告，但讓人很難想像是以殯葬爲重點，有關殯葬服務事業，也可以當成商業活動來經營。最近熱門的知識經濟，我個人認爲就是一個東西賦予新的價值。就這個廣告所傳達出來的訊息，就是將很傳統、通俗的事項，變成是新潮、現代化、令人可以接受的方式處理。個人認爲社會福利也可以採用這種觀念，展現新的福利供給模式和新風貌。

◎替代役社會役男張志全先生發言：

老師在論述過程中會提到「荷蘭模式」的福利服務型態，但對於荷蘭政府在委託私部門從事社會福利的相關制度上，有關公私部門間的合作、監督管理及實施經驗上，有那些可提供我們作參考？

◎詹火生教授答覆：

荷蘭模式福利服務的型態最主要就是由政府做為一個主要的資源分配者及法令規範者角色。福利的供給主要由民間來提供，對於整個福利制度有完善的規範措施。其實，政府用在社會福利上經費遠高於其它歐洲國家，但福利之供給卻大部分委託民間經營。當然這樣的制度也許並不適合臺灣，但帶給我們的啓示是，如果民間機構好好發展，並將公民社會理念付諸實現，未來我們的社會福利事業亦能達到先進國家水準。

另外，我個人認為：政府公部門應盡量減少干預，政府應做規範者角色，訂定遊戲規則避免過多介入。政府的責任在於empower個人和福利提供者，而非限制它們的發展。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黃政義副局長發言：

關於殯葬事業，中央目前已由民政司來主管，但台北市及高雄市仍由社會局主管。雖然我們會與民政局討論將殯葬業務交由其負責，但仍有許多法令上的限制無法突破，如涉及行政處分事宜仍得由社會局主管，之間的權責無法劃分得很清楚，業務沒有辦法移轉。針對目前正在修法的「公墓管理條例」希望能將各地的主管機

關予以統一。而有關資料庫的建立，就高雄而言已經積極在進行中。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徐麗君專門委員發言：

對於家中有特別需要照顧的老人或身心障礙者，內政部可否與財政部協調，將照顧方面的費用，列入特別扣除額，以減輕家庭的經濟負擔。如果政府能夠給予經濟上的補助，對於家庭經濟壓力的紓解，亦會有很大幫助。以個人所知，澳洲有提供居家照護者的年金、經濟上補助，對於長期付出精神、體力的居家照護者來說是一個很大的幫助。

◎內政部社會司曾副司長中明答覆：

對於徐專委所提，給予居家照護者租稅上減免、經濟上補助，及年金三方面，目前政府已經在做的就是「特別照顧津貼」，但今年開始，社會福利經費已由統籌分配款設算給地方政府，各縣市目前執行情形為何，我們正在追蹤。中央目前在努力的方向，就是將社政與衛生體系做結合，建構較完整的長期照顧體系。

另外，亦請詹老師就「香港模式」與「荷蘭模式」福利供給型態之間有何差異與相同之處進行說明。

◎詹火生教授答覆：

一九五〇年代「香港」許多福利是由外國許多福利團體來提供，後來這些組織，轉變成「香港社聯」，奠定社會福利基礎。一九六〇年代，香港青年暴動之前，香港政府是不管社會福利的，在

青年暴動之後，香港才開始介入福利事業。目前香港社會福利大約有一半是由香港社聯的民間組織來提供，另外一部分則由香港社會福利署來介入。而荷蘭與香港有類似之處，就是民間部門的介入，但荷蘭較大的特點，來自於民間介入社會福利幾乎佔了全部。荷蘭也有類似「香港社聯」的機制，來分配福利資源，監督服務品質，及評鑑制度等。

政府的角色最要在於提供政策方向及法律規範。但台灣是否能朝向香港模式或荷蘭模式發展，個人並不認為如此，因為福利制度有其歷史背景因素，就台灣而言，福利大多由政府來提供，與外國的背景是不一樣的，我們應該就現行背景下來思考，台灣的社會福利應往何處去才是可行的。

◎王培勳教授發言：

香港在社會福利方面比台灣佔優勢的地方就是在於其有賭場和賽馬制度，對於社會福利經費的挹入有相當大的幫助。台灣的社會福利制度本身，個人認為台灣已經在進步當中，但其中仍有一些問題值得我們去思考。

首先，是如何修改「財政收支劃分法」，地方政府對於社會福利的推動，應會有較高的彈性。其次，有關「分權化」問題，有些制度設計應予以統一，以減少政治因素干預對社會福利之衝擊。三者，政府目前做太多不應該做的事情，政府在社會福利的角色扮演上，應扮演規範者角色，而非介入太多福利供給，對於福利服務應

儘量由私部門提供。最後，對於福利資源如何更有效的分配，亦是相當重要的一件事。不能以權力的大小做為資源分配的考量。政府應建立客觀、公正之標準，才是可長可久之計。

### 結論

主持人曾副司長中明：

很感謝詹老師給予我們這麼精闢的演講，也感謝各位熱烈參與，及王培勳老師精彩的壓軸，再次感謝各位。